

附件 2

关于《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

四川省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，受省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）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。2023 年 7 月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，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，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“天府粮仓”。

我省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之一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累计建设数量居全国前列。同时，我省未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还很重、难度也较大，且在建后管

护、保护利用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目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等法律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、保护作了少量原则性规定，但缺乏统筹集成的法规制度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将我省高标准农田工作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，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提供法治保障，制定条例十分必要。

二、立法过程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立法工作，2024年将制定条例纳入了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，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。省人大高度重视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立法调研指导；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，全过程参与，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开展高标准农田立法大调研，形成的《四川省农田建设调研报告》由全国人大农委印发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，农业农村部采纳了有关建议。

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成立了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，扎实开展了实地调研、专题研究、起草初稿、征求意见等工作。2023年11月，条例草案经农业农村厅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，并报送司法厅。2024年2月，农业农村厅征求了省委编办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。3月，积极配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了部

分县(市、区)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,书面征求21个市(州)人大常委会主任意见建议,逐条讨论并修改完善。4月、5月两次书面征求省直部门、市(州)政府和市(州)农业农村部门意见。司法厅在调研起草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工作指导。

司法厅按照政府立法程序,于2024年4月29日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;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编办、省政府相关组成部门、各市(州)政府意见;并联合农业农村厅赴重庆、成都、眉山等地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;对条例草案代拟稿4次反复论证修改,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。7月11日,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,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,分别是总则、规划与建设、管护与利用、保障与监督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主要包括:

(一)健全高标准农田工作机制。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及高标准农田的定义。二是建立政府主导、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,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相关工作。三是加强法律政策宣传,提升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。

(二)规范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。一是规定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调查评估、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。二是明确高标准农

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实施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。三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包含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和地力提升等内容。支持地方推进数字农田建设。四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，执行项目审批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规定。五是竣工验收后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。

（三）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和利用。一是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，落实管护责任并纳入田长制工作。二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实行专项维护和日常管护相结合，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质量状况。三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实行用途管控，严格控制占用，经批准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补充建设或按期恢复种植条件。四是规定禁止破坏高标准农田保护标志及配套设施设备。

（四）强化高标准农田保障和监督。一是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财政投入资金保障机制，强化用地、人才和信息化支撑。二是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，运用信用监督、社会监督等方式，强化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管力度。三是健全高标准农田考核评价制度，相关结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条例申报列入立法计划的名称为“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”，主要内容是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制度规范。起草过程中，

省政府经过充分研究，新增了管护、利用、保障、监督等多方面内容，完善了高标准农田的全过程管理制度，原名称已不能涵盖条例所有内容。因此，将条例名称调整为“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”。

